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明（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4（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7/693/Add. 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7/693/Add. 12。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7/693/Add. 11的信件印发以来，瓦努阿图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联合国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以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请求在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A/67/23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文件（A/67/234）所载的其说明中，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

入一个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鉴于该项目的性质，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放弃该条的相关规定，即要求总务委员会就把该增列项目列入议程问题召开一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大会希望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该项目的性质，秘书长还请求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0（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a) 选举七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A/67/125/Rev. 1/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 经大会选举产生。

各位成员记得, 在2012年11月12日举行的第34次全体会议和2012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56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选出了六名委员会成员, 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各位成员还记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12年11月26日第2012/2010号决定中, 决定进一步推迟提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名成员, 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 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此外也进一步推迟提名同样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四名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在这方面, 大会面前摆着载于文件A/67/125/Rev. 1/Add. 2的一份秘书长的说明。如该文件中所述, 根据其2013年5月6日第2013/201 C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供大会选举, 以填补该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 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相同, 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 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 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宣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2013年5月10日起, 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a)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29、130和146下提交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 我就认为, 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 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表明, 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 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 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我还谨提醒各代表团, 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 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 我谨通知各位代表, 除非事先另获通知, 我们将以在第五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 如果第五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 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议程项目129(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3/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7/552B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9的审议。

议程项目130(续)

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677/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与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54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议程项目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85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在开始审议这项决议草案之前,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第五委员会正式记录中反映的第五委员会主

席在委员会第27次正式会议上就决议草案第9至12段的执行所作的说明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提供的相关补充信息, 均构成这项决定的一部分。

第五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说明如下:

“我谨指出, 大会的理解是, 决议草案第5段中包含的‘现有轮调安排’概念包括财务安排。

“大会的另一项理解是, 如果秘书长根据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108(b)段认定因行动环境和要求而需另作安排, 不采用12个月周期, 则所确定的轮调将由联合国支付费用。

“最后, 大会的理解还是, 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第108段的各项规定, 包括关于继续采用补充付款, 数额相当于其中所述基本费率的6.75%的规定, 将从2013年4月1日起适用, 但须符合该决议草案的执行规定。”

大会现在就题为“大会第65/289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7/26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各份报告的审议。

上午10时35分散会。